

本節所提供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多個公眾官方或政府資料來源。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從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來源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處理。然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人士概不對本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之資料不符，因此，本節所載資料可能不準確，且不應過分依賴。

香港證券市場歷史

香港證券交易記錄可追溯至一八六六年，首個正規股票市場則於一八九一年成立。現時之聯交所於一九八六年由四大證券交易所合併而成，並於同年展開業務。當一九八七年爆發股災後，顯示香港證券市場需要進行改革，促使證監會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立，作為單一法定證券市場監管機構，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自一九九二年引進中央結算系統及於一九九三年引進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自動對盤系統」）後，證券市場之基礎設施進一步改善。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聯交所成立創業板，為各行各業具增長潛力之不同規模公司提供集資平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合併，歸一為單一控股公司港交所。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透過介紹方式將股份在主板上市。

自一九九三年七月首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在香港上市以來，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中國相關企業數目日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主板上市，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2.3億港元，為二零零九年香港進行之最大規模公開股份發售。另一家內地金融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主板上市，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41.2億港元，居第二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253家中國相關企業（包括H股及紅籌公司）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由於越來越多中國相關企業尋求外資，以供持續發展所需，故預期此數目在未來將有增無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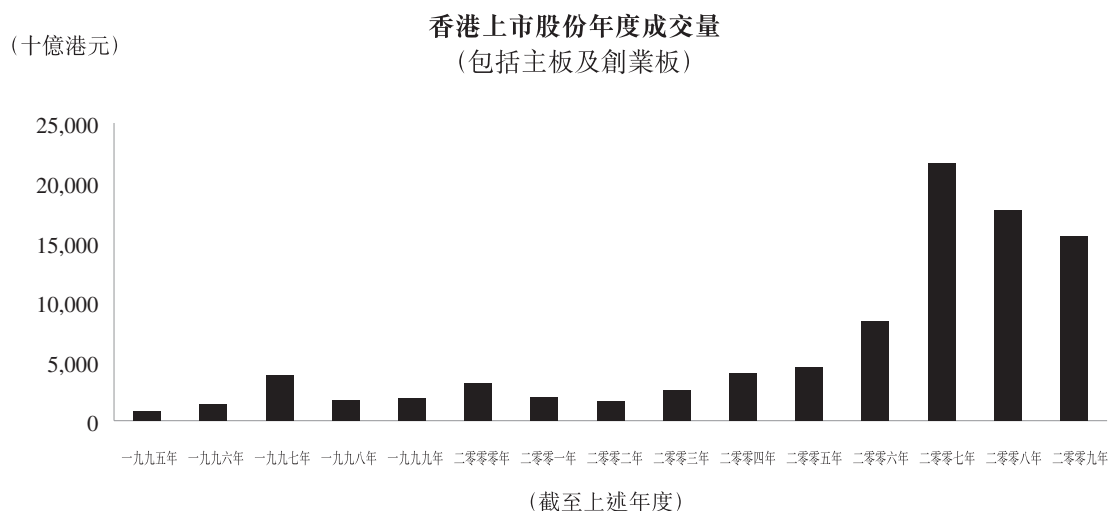
此外，繼德國塗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星亮控股股份公司及俄羅斯鋁材生產商United Company Rusal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在主板上市後，普遍預期日後將有更多業務位於海外之海外公司在香港上市。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自香港證券市場籌集之資本總額達2,439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籌得之660億港元飆升27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23億港元（包括主板及創業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為1,332家（包括主板及創業板）。

香港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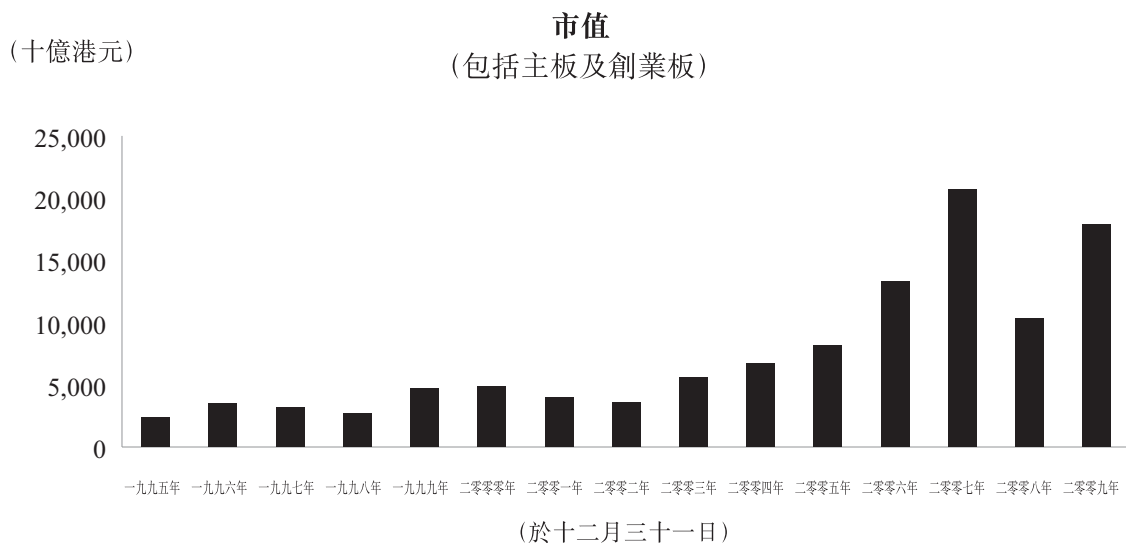
主板及創業板為聯交所營運進行證券買賣之兩個市場。主板為具有最少三個財政年度交易記錄且規模較大及歷史較悠久之公司的交易平台，而創業板則為各行各業具增長潛力之不同規模公司提供集資之另一平台。



資料來源：港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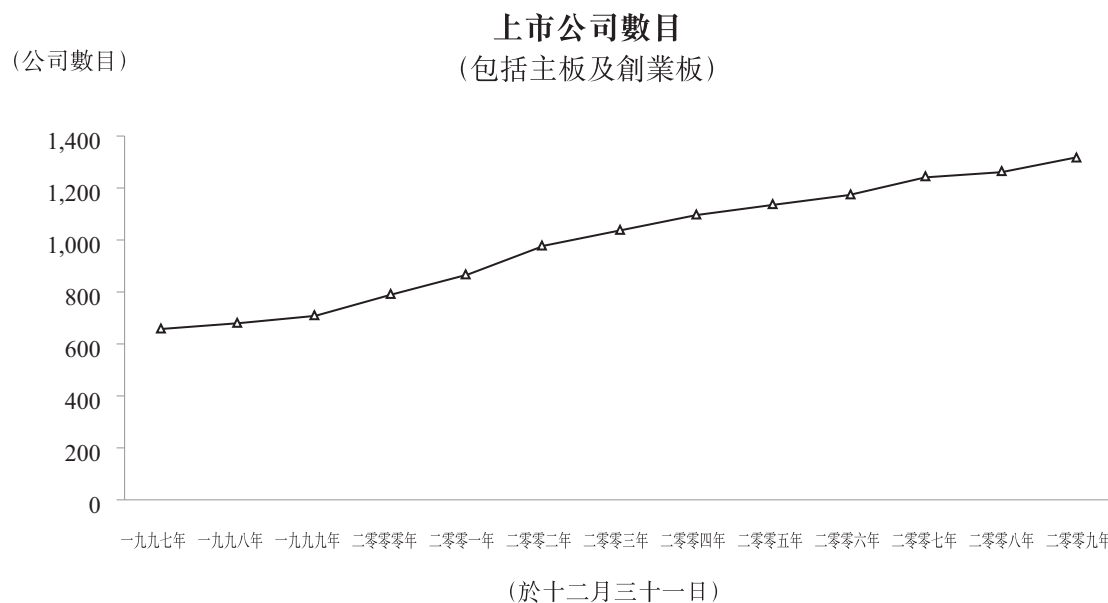
在一九九八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後，以貨幣計之一九九八年股份全年交投量萎縮，惟於其後兩年逐步恢復。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經歷下滑後，以貨幣計之聯交所年度成交額自二零零三年起錄得長期增長，並於二零零七年達到最高水平。二零零八年爆發之金融海嘯拖垮該年度以及往後年度之聯交所交投量（以港元計）。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港交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158家公司在主板上市，當中116家為H股公司及92家為紅籌公司。主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約179,209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74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其中40家為H股公司及5家為紅籌公司。創業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達1,347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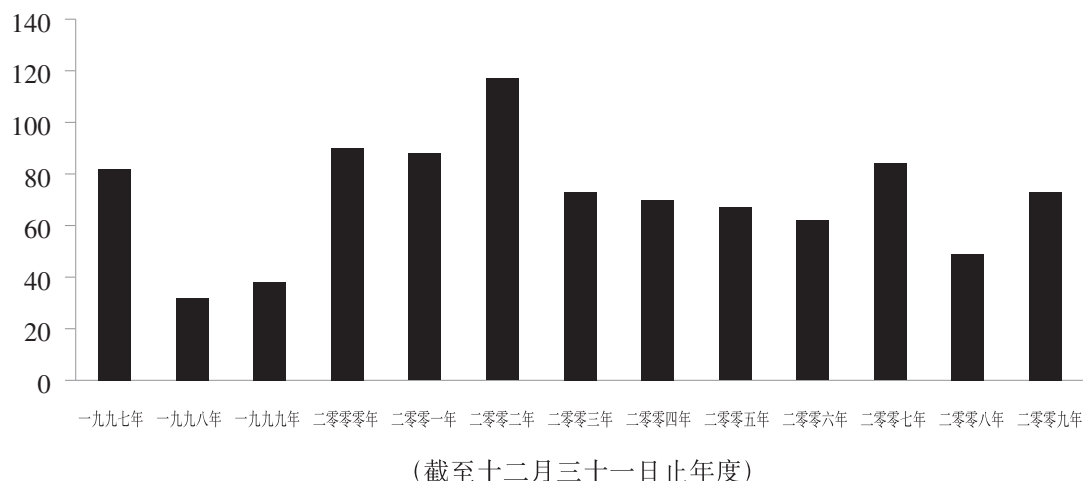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交所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數目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8家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58家，而主板市值總額增加超過四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209億港元。自一九九九年創業板成立以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數目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家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4家。

行業概覽

(公司數目)
新上市
(包括主板及創業板)



資料來源：港交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聯交所為全球主要的證券交易所之一，就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市值而言，位居全球最大地區股市第七位，並為亞洲第三大股市。

證券交易所	市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億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億美元
1 紐約泛歐證交所(NYSE Euronext)(美國)	11,838	9,209
2 東京證券交易所集團(Tokyo Stock Exchange Group)	3,306	3,116
3 納斯達克OMX (NASDAQ OMX)(美國)	3,239	2,249
4 紐約泛歐證交所(NYSE Euronext)(歐洲)	2,869	2,102
5 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	2,796	1,868
6 上海證券交易所	2,705	1,425
7 聯交所	2,305	1,329
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營運集團(TMX Group)	1,608	1,033
9 巴西證券交易所(BM&FBOVESPA)	1,337	592
10 孟買證券交易所(Bombay Stock Exchange)	1,306	647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聯交所證券產品

於主板上市之證券包括股本證券、認股權證、債務債券、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為切合股權持有人需要，聯交所尋求透過擴闊其產品及服務範疇擴大業務。首隻衍生認股權證在一九八八年二月獲准在香港上市。受規管之沽空活動及股票期權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及一九九五年九月推出，令投資者之投資組合更加靈活。

聯交所參與者

聯交所參與者亦為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有權透過聯交所交易設施買賣證券。聯交所參與者必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當登記成為聯交所參與者，有關參與者須達到最低資本規定。一般而言，聯交所參與者須最少擁有5百萬港元之實繳股本，當中最少3百萬港元須為流動資金。倘聯交所參與者亦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最低實繳股本將增加至10百萬港元，當中最少3百萬港元須為流動資金。至於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聯交所參與者，最低實繳股本為5百萬港元。在若干情況下，融資服務供應商亦可能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牌照。此外，聯交所參與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證監會之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之財務資源規定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項下之財務資源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521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其中468名為交易參與者、31名為非交易參與者及22名為非聯交所參與者。

於聯交所進行期權交易之聯交所參與者須獲聯交所獲准及登記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即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及結算

聯交所交易乃透過聯交所交易大堂之終端機或聯交所參與者辦公室之場外交易設施進行。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為由聯交所開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推出之交易系統。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可讓投資者採用參與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之營運商網絡，以互聯網及手提電話等發出電子交易要求。

聯交所參與者之交易容量(稱為節流率)決定聯交所參與者透過公開渠道將指令發送至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之流率。標準節流率為每秒一個指令。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推出聯交所參與者可透過支付額外費用以每秒一個指令之整體倍數增加其節流率之計劃，有助經紀更有效運作。

於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對盤之交易會自動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該等交易其後由港交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結算進行約務更替，港交所會作為買賣雙方之中央對手方，並擔保該等交易之最終結算。倉盤結算於交易日後兩日(即T+2)按持續淨額交收基準設立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為電腦化記賬結算交收系統，結算參與者透過於香港結算之中央證券存管固定股票交收，減低股票於市場之流通。結算以電子方式於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扣除或入賬，而毋須股票實物進出。結算以電子方式記錄參與者股票賬戶結餘增減，而毋須實物交收股票。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為主要風險承受人，自行作為根據持續淨額交收系統(「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結算之聯交所交易全權交易對方。此舉為經紀參與者結算之聯交所交易提供有效保證。

根據香港結算，共有七類參與者，分別為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股票記賬參與者、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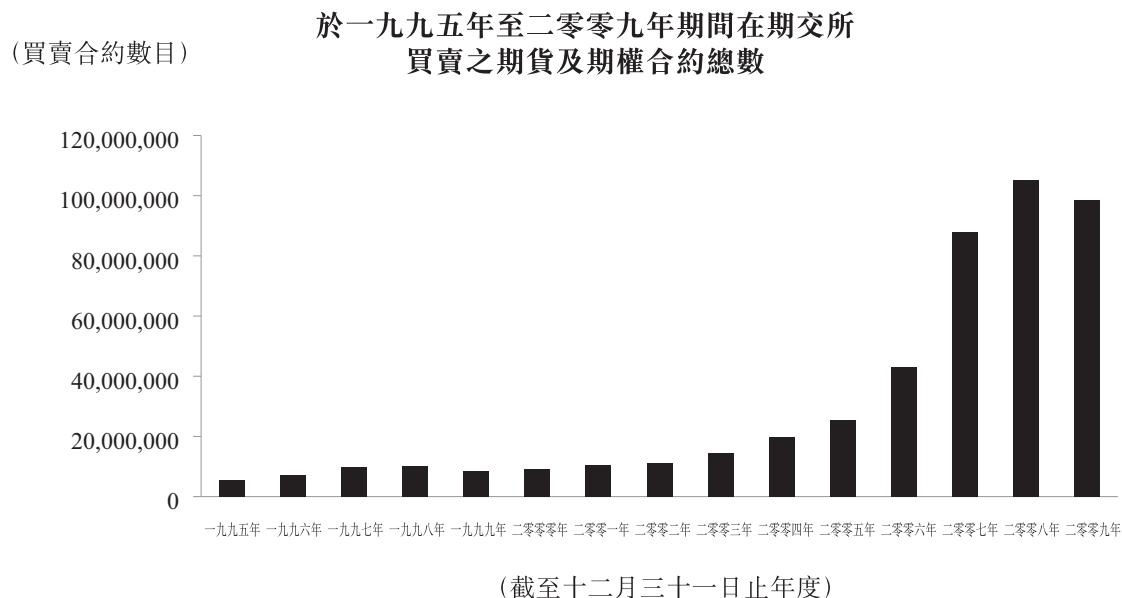
香港期貨市場歷史

期交所於一九七六年成立，並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推出其第一項金融期貨產品恒指期貨。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以單一控股公司港交所合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產品市場為港交所帶來11.0%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期交所現時提供之衍生產品包括以下類別，即(a)股票指數衍生產品，如恒指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b)股票衍生產品，如股票期貨及期權；(c)利率及固定收入衍生產品，如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及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及(d)黃金期貨。其中，股票期權為期交所迄今最重要之衍生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在聯交所買賣之期權合約超過86%為股票期權。

行業概覽

於香港買賣之期貨及期權合約年度總數由一九九五年約5.6百萬份增至二零零九年約98.5百萬份。



資料來源：港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

期交所參與者

期交所參與者亦為期交所交易權之持有人，有權自行透過期交所交易設施進行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買賣。期交所參與者必須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一如聯交所參與者，有關參與者必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方可登記成為期交所參與者。此外，期交所參與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證監會之財政資源規則所訂明之財務資源規定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項下之財務資源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214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其中171名為買賣期交所參與者，而43名為非期交所參與者。

交易及結算

於期交所進行之交易乃透過電子交易系統HKATS進行。自恒指期貨及期權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遷往新HKATS電子平台後，衍生工具市場變為全面電子化。此後，HKATS成為所有期交所產品及股票期權之交易平台。用戶可透過HKATS於電腦屏幕查閱實時價格資料、按動買賣價及執行落盤指示。

於HKATS執行之衍生工具產品交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交收，該系統為電子自動結算交收系統，可支援各類衍生工具產品。

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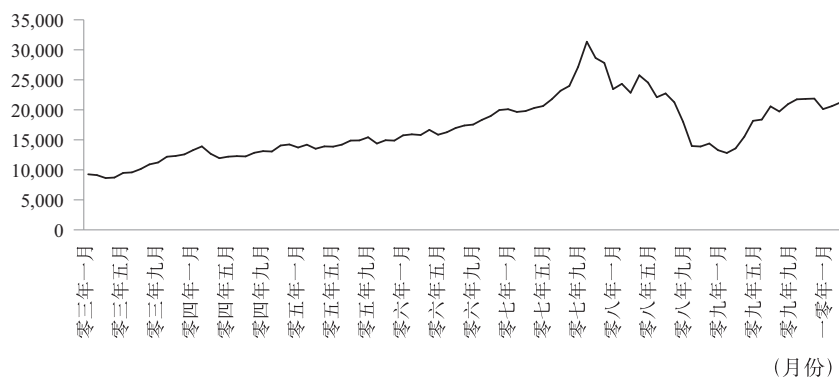
主要指數載列如下。

恒指

市場上推出多隻指數，用以追蹤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各行業公司群之表現，當中最常引用之指數為恒指。恒指由恒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前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編製及管理。自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開始，恒指被廣泛於本地及國際用作香港股票市場之表現指標，亦可稱作香港藍籌股指數，恒指計量香港大部分最大型流動上市公司之表現，採納自由浮動經調整市值加權法，而各加權成分上限為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恒指共有43隻成分股，有關股票佔所有主板上市合資格股票市值約58.9%。於主板第一上市公司方有資格獲選為恒指成分股。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前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每季度審閱股份組成名單。於一九八五年，四個恒指分類指數推出，以更有效反映市場主要界別之價格變動。該四個指數分為金融、公用事業、地產及工商業。於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基準日，恒指設定為100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恒指值為約21,239.4點。

恒指(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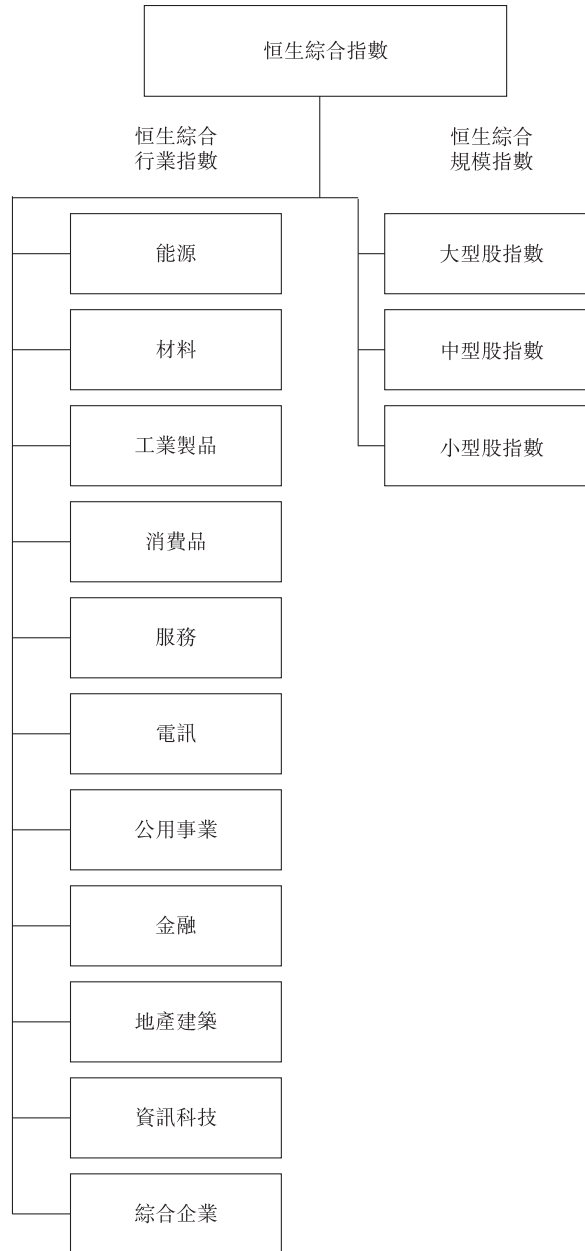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恒生綜合指數

恒生綜合指數系列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推出，包括香港股市首200家上市公司，旨在提供在聯交所上市股份表現之全面基準。該系列佔主板上市股票總市值約95%。已根據不同行業制定十一個分類指數，當中包括：

- 能源
- 材料
- 工業製品
- 消費品
- 服務
- 電訊
- 公用事業
- 金融
- 地產建築
- 資訊科技
- 綜合企業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方可成為恒生綜合指數之合資格成分股。成分股之名單每半年檢討一次。指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基準日設定為2,000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綜合指數為約3,013.7點。

標準普爾指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標準普爾與港交所共同設立標準普爾／港交所大型股指數及標準普爾／港交所創業板指數，分別反映主板及創業板之實時表現。標準普爾／港交所指

行業概覽

數以指數委員會為準，該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代表來自標準普爾，另外兩名來自港交所。委員會持續監察多隻合資格證券並在當中選取合適股份加入指數。於加入新成分股時，委員會盡量納入具良好往績之公司。

標準普爾／港交所大型股指數為浮動調整指數，佔主板市值約75%，並由25隻成分股組成。該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每間公司之加權數反映其可供公開買賣之股份，並以10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平均分類。獲選納入標準普爾／港交所大型股指數之成分股採用標準普爾指引評估公司市值、流動性及基礎。標準普爾／港交所大型股指數將用作有關衍生產品（如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期權及期貨）之基礎。為防止僅由少數公司支配指數，有關比重超過15%之股票將每季度設定上限。指數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基準，基準價值為10,000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標準普爾／港交所大型股指數值為約24,850.4點。

標準普爾／港交所創業板指數為市值浮動調整指數，反映可供公開買賣之股份，並無固定數目之指數成分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開始時，該指數包括46家公司。每季度重新組合程序會剔除所佔指數比重少於0.25%之公司，並加入比重（於加入時）大於指數0.5%之公司。該等公司亦須符合合資格獲納入之最低流動資金要求。每季度經由一般企業活動剔除之公司，不會於剔除時被取代。指數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基準價值為1,000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標準普爾／港交所創業板指數為約832.3點。

香港網上經紀業

根據港交所就香港現貨市場進行之「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2008/09」，零售網上交易價值之佔有率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佔總散戶投資者交易約1.9%，升至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佔總散戶投資者交易約21.5%。根據同一份調查，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之經紀商數目由97家（或二零零四／零五年調查中佔所有受訪經紀商25.7%），增至173家（或二零零八／零九年調查中佔所有受訪經紀商約42.2%）。是項調查之散戶投資者指以個人賬戶買賣之投資者。

如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刊發之「互聯網監管指引」所示，一般而言，只要有關活動並非損害香港公眾投資者利益，證監會將不會監管香港以外地點以互聯網進行之證券交易。此後，並無就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及商品交易之公司施加額外註冊及發牌規定。證監會期望擬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交易、商品及期貨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之註冊人士另行制定營運措施。該等措施包括適合性及一般操守、指令處理及執行、系統完整性、負責人員、書面程序、客戶協議、記錄儲存及匯報等各方面。

美國及新加坡期貨市場

美國期貨市場

美國被視為全球主要期貨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每年成交額分別約3,229百萬份及3,372百萬份期貨及期貨期權合約。美國主要期貨交易所為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紐約商業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及ICE Futures U.S.。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芝加哥期交所」)

於一八四八年四月三日，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正式創立，而最早玉米遠期合約於一八五一年出現。要求履約保證(即保證金)之現代期貨合約則直至一八六五年方正式推出。於一九七七年，芝加哥期交所推出美國國庫債券期貨合約。

於一九九八年，芝加哥期交所董事會就金融合約設立同場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芝加哥期交所宣布，於日間交易時段透過電子交易平台提供買賣芝加哥期交所足秤實物交收農作物期貨合約，有助增加全球入場買賣標準農產品之數目。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芝加哥期交所與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合併組成CME Group Inc.。

就成交合約數目而言，芝加哥期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交投量分別約為961百萬份及681百萬份。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於一八九八年創立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於一九一九年前一直被稱為芝加哥牛油及蛋類交易所(Chicago Butter and Egg Board)。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成為美國首家股份化之金融交易所，並為由股東擁有之公司。其產品包括利率、貨幣、股票指數、農產品、歐洲美元及小型標準普爾期貨。

該交易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公開上市，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與芝加哥期交所合併，成為CME Group Inc.。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其宣布收購紐約商業交易所(定義見下文)之母公司NYMEX Holdings Inc.，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正式完成。

就成交合約數目而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交投量分別約1,893百萬份及1,476百萬份。

紐約商業交易所(「紐約商業交易所」)

紐約商業交易所於一八七二年創立。紐約商業交易所於一九九四年與紐約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合併，並於二零零零年轉為牟利機構。交易透過兩個部門進行：紐約商業交易所(為能源、白金及鈹期貨市場之發源地)；及紐約商品交易所(買賣金、銀及銅等金屬)。紐約商業交易所之母公司NYMEX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成交合約數目而言，紐約商業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於二零零九年之交投量約為433百萬份。

ICE Futures U.S. (「ICEF」)

紐約期貨交易所 (New York Board of Trade) 於二零零七年易名為ICE Futures U.S.，乃紐約棉花交易所 (New York Cotton Exchange) (「紐約棉花交易所」) 及咖啡、糖及可可交易所 (Coffee, Sugar and Cocoa Exchange) 於二零零四年合併而成。其歷史始於一八七零年創立紐約棉花交易所時。ICEF為美國其中一家最大衍生工具交易所，提供農業商品、外匯及股本指數期貨及期權。

就成交合約數目而言，ICEF之交投量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81百萬份及93百萬份。

新加坡期貨市場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Exchange)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於一九八四年成立，為亞洲首個金融期貨市場。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由前新加坡黃金交易所 (Gold Exchange of Singapore) 引伸發展，提供黃金及能源產品商品期貨合約以及其他期貨及期權產品。隨著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與新加坡股票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of Singapore) (「新加坡股票交易所」) 合併，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新交所」)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幕。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交所透過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上市。新交所股份在其本身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摩根史丹利資本國際新加坡自由流通股價指數及海峽時報指數等指標指數之成分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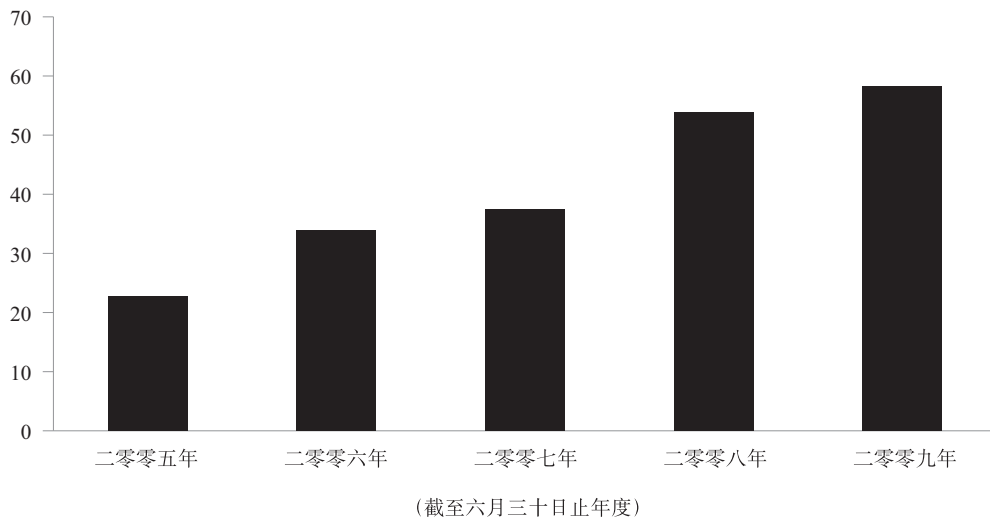
在新交所買賣之衍生工具包括：

- 股本指數期貨及期貨期權
- 短期利率期貨及期貨期權
- 長期利率期貨及期貨期權
- 延長結算 (延長結算) 合約
- 商品期貨
- 結構性權證
- 股票
- 能源、空運及重型商品衍生工具場外結算

行業概覽

新交所之期貨及期權交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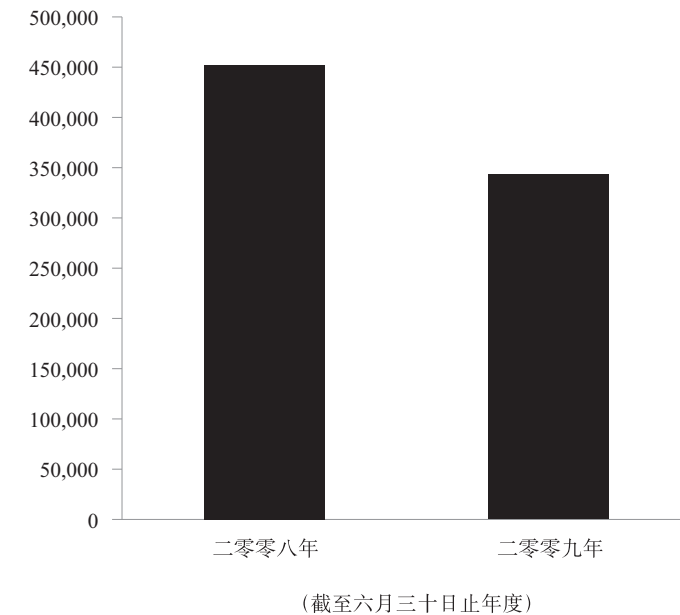
(百萬份交易合約)



資料來源：新交所二零零九年年報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之交投量

(合約數目)



資料來源：新交所二零零九年年報